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21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8次(6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201-7等2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園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2、3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



以上為審議第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審議第4案)、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審議第2、3案)、新北市金山區  
西湖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新北  
市泰山區公所(審議第4案)、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審議第4案)、黎明  
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審議第4  
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劉和然 請假  
副局長 張旭彰 代行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審議第 1、4 案)、黃委員榮堯(審議第 2、3 案)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茂銓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4058831 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4058831 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報告書標題應修改為「**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 2 案：「**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時程及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經審議，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至本次會議紀錄收文日起 3 個月內取得。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本案已可提早獲得，原申請 108 年 12 月底前似太長，建議收文日三個月即可。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3-1 頁，(四)備查一節，係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62372476 號函備查在案，報告書內文有誤，請修正。

## 第 3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採挖填平衡，本次變更 A、B 兩區挖方面積、填方面積，及總挖(填)方量均較原環說規劃甚多，雖維持挖填平衡，仍應補充說明其變更緣由。
- (四) 本案平均挖方深度較原規劃增加，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應注意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 A、B 兩區挖方面積，填方面積，及總挖(填)方量均較原環說書規劃較多，請說明此項變更，對環境影響程度及減輕對策。
  2. P.4-10，圖 4.3.1-2 中變更後之圖示過簡，不易與變更前作比較。
  3. 原規劃案平均挖填深度為 1.06 公尺，本次變更後為 1.63 公尺，平均挖填深度超過 1.5 公尺，施工及營運期間應注意其影響。

4. 報告書 P.4-28, P.4-29 111,22.26m<sup>2</sup> 之標號錯誤，請改正。
5. 施工期間應注意覆蓋挖方及填方部分，避免裸露及塵土飛揚。

#### 第 4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新建辦公室，應補充各層平面圖，並說明施工期間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例如噪音、景觀及綠覆率等)
- (三) 本案增加棄土方量 0.81 萬方，惟原環說書已核准棄土量 10 萬方，應說明已外運棄土量，並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增加棄土量的來源及計算過程，朝區內挖填平衡規劃。
- (四) 本次增加廢水回收量，應說明其回收水之用途；另請分別說明兩座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及本次增加相關處理設備，其地點與既有之污水廠之相對位置，應以圖面詳細呈現。
- (五) 應明確說明本次變更後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增量原因。
- (六) 本次增加引進人口數 600 人，衍生 240 部小型車，惟僅新增 16 席停車位，是否滿足及如何因應，請說明。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宜因計算方式不同或調整產量而改變，即使產生有增加也應設法處理改善而維持原承諾核定之排放量。
  2. 新增七層辦公大樓，施工期間之環境影響宜再補充說明，如噪音等。
  3. 回收水量預計達 9,000CMD，總廢水量是否可減少，宜有一用水廢水平衡圖。
  4. 營運期間何以噪音振動未列入監測。
  5. P.6-4 圖 6.2.1 及圖 6.2.2 之廢水處理流程圖，過於複雜，無法了解兩污水處理廠之實際流程(南林路 98 號及 100 號)建議(1)將圖分別以兩污水處理廠之流程分別加以說明，(2)增加之廢水處理單元應分別列入所屬之處理廠，(3)增設氨氮處理單元設於自強段 545-1 號，是否位在既有污水處理廠範圍內，廢水 NH<sub>3</sub>-N 濃度為何，設置之硝化槽，是否足以將 NH<sub>3</sub>-N 降到放流標準。
  6. 於廢水處理流程中，建議能將放流水作為再利用之流程，流量及放流水再利用用途，再加以說明，並檢討是否還可以增加放流水再利用之處理流程。本案變更後，增加 4,600CMD 之再利用水量，已有績效。
  7. 變更後增加 600 人，600 人之職缺為何，增建地上 7 層辦公室作何用

途？地下層已取消，是否亦取消停車位數？

8. 本次變更新增七層建物，但未開挖地下室，另外變更滯洪池位置，是否有必要增加餘土量？前期已外運多少餘土量？本次變更是否可達成區內土方平衡而不新增餘土量？
9. 針對新增 7 層建物，請補充其用途規劃、基地景栽配置之說明。並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
10. 本次變更將增加土方約 8,000m<sup>3</sup>，雖經內部檢討後可以再減少 0.1 萬 m<sup>3</sup>，請說明目前剩餘土石方外運現況，另新增之剩餘土石方量減量之可行性為何？
11. 說明本案土方外運之時程，目前是否已完成大部份，未來是否增加為滯洪池之調整及建物之需求。
12. 應補充新建大樓各層平面圖，並說明建物變更面積，及相關景觀美質、綠覆率等檢討。
13. 新增人員之停車、廢棄物、用水等對環境影響差異應補充。
14. 本次變更增加員工人數 600 人，預估會衍生 240 部小型車，惟僅新增 16 席車位，是否滿足或如何因應，請再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補充變更前後停車位數設置位置，並以不同色塊標示，以利確認。
2. 本案變更前員工人數為 3,380 人，變更後員工人數為 3,980 人，員工人數預計增加 600 人，另停車位數由 534 席變更至 550 席共增加 16 席汽車位，惟於報告數 p.6-16 敘明本案變更後將增加 210 部機車及 240 部小型車，故本案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並予內部化處理，故仍請詳實評估基地汽機車停車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應將本案歷次審查函文及會議記錄納入報告書中。
2. 答覆說明部分應標註索引位置。
3. 答覆說明項次七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與第 6-9 頁表 6.3-2 不一致。
4. 有關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21493721 號審查結論公告內容，應就本次涉變更部分以全文前後對照呈現，而非以表 4.2-4 僅以項次表示。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6月27日上午9時5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黃榮堯 (會議室：4樓)

紀錄：陳茂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黃榮堯*

江委員 南志

*林志強*

江委員 志成

*許錫銘*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發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陳茂鈺*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蔡宜靜*

*陳茂鈺 謝明勳 黃榮堯 張瑋瑩*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米錫良 楊祥鈞*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國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政*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雲心 謝明勳*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賢清*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幸生*

*周美芳*

*色綠建築顧問*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嘉勳 吳金*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怡桓 羅公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李輝 吳嘉賢*

*蔡仁弘 李信豪*

*李輝 張嘉賢 鄭德忌*

*吳嘉賢 吳嘉賢*

